

证券代码 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015,7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309,064,93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48,950,82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7.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三）表决方式、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盛杰民、王全喜、周平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成勇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3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4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5	2013 年度公司报告及摘要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6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335,718,158	93.77%	97,602	0.03%	22,200,000	6.20%	是
7	201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8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9	关于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6,711,326	54.39%	42,202	0.09%	22,359,400	45.52%	是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5,614,158	93.74%	42,202	0.01%	223,59,400	6.25%	是

1、议题六《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获得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53,6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此项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分红议案（议案六）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持股 5%以上	289,830,487	100.00%	0	0	0	0
持股 1%-5%	43,580,120	66.25%	0	0	22,200,000	33.75%
持股 1%以下	2,307,551	95.94%	97,602	4.06%	0	0
持股 1%以下且市值 50 万元以下	363,051	78.81%	97,602	21.19%	0	0
持股 1%以下且市值 50 万元以上	1,944,500	100.00%	0	0	0	0

2、议题九《关于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议题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史雪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